

沈黄春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法国现场 ITER 极向场变流器系统安装、修复及调

试阶段性技术支持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编号：IPP-DL-23052305

签订地点：合肥

有效期限：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住所地：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建国

项目联系人：黄春

通讯地址：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

电话：0551-65591322

电子信箱：chunhuang@ipp.ac.cn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地：安徽合肥市高新区昌河科创大厦 602

项目联系人：武芄

通讯地址：安徽合肥市高新区昌河科创大厦 602

电话：18019989944

电子信箱：778036444@qq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法国现场 ITER 极向场变流器系统安装、修复及调试阶段性技术支持 提供相关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

服务的内容：法国现场 ITER 极向场变流器系统安装、修复及调试阶段性技术支持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

1. 现场技术支持工作范畴：

- 1) 现场设备安装图纸答疑、施工技术问题解决、安装及材料进场检查，及时响应和回复 IO 请求的技术问题；
- 2) 施工现场监督报告、现场安装技术支持及协调、设计图纸检查及更新，定期上传和提交 IO 要求的技术文档和报告；
- 3) RFI 和 NCR 技术响应和澄清，定期提交报告至 IDM；
- 4) 按时参加 ITER 安装现场技术协调会议，并及时响应和回复相关技术问题；

2. 技术服务工作安排及进度要求：

- 1) 法国现场技术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，按照现场工作计划和安排；
- 2) 技术服务期间现场至少 2 人常驻现场执行技术服务，确保工作及进度满足要求。

第三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

1、技术服务费总额(大写,含税)捌佰捌拾伍万圆整(¥8,850,000.00 元)。

2、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预付款：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，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的 40%作为预付款。

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

服务的内容：法国现场 ITER 极向场变流器系统安装、修复及调试阶段性技术支持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

1. 现场技术支持工作范畴：

- 1) 现场设备安装图纸答疑、施工技术问题解决、安装及材料进场检查，及时响应和回复 IO 请求的技术问题；
- 2) 施工现场监督报告、现场安装技术支持及协调、设计图纸检查及更新，定期上传和提交 IO 要求的技术文档和报告；
- 3) RFI 和 NCR 技术响应和澄清，定期提交报告至 IDM；
- 4) 按时参加 ITER 安装现场技术协调会议，并及时响应和回复相关技术问题；

2. 技术服务工作安排及进度要求：

- 1) 法国现场技术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，按照现场工作计划和安排；
- 2) 技术服务期间现场至少 2 人常驻现场执行技术服务，确保工作及进度满足要求。

第三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

1、技术服务费总额(大写,含税)捌佰捌拾伍万圆整(¥8,850,000.00 元)。

2、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预付款：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，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的 40%作为预付款。

肥物质
(1)
司专用章

1. 遇“不可抗力”的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。
2. 生产配件厂延期交货造成未能按时履行合同。

第六条：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按照审核文件的难易程度制定审核计划。
2.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按照合同要求审核进行验收。
3.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对审核结果进行专家评审的验收方法。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法国 ITER 现场/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。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甲、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，应当支付合同总额的 10% 作为违约金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应当支付合同总额的 10% 作为违约金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第九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黄春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武芑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洽谈和协商
2. 项目进度的监督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；
2. 国际政治、经济环境变化。

第十一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 合肥仲裁委员会 仲裁。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：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黄春 （签名）
2023.7.11

乙方：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王 （签名）
2023.7.11